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靜瑛

電話:

電子信箱:q10@h1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行法字第10802812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法務部函、總統令(376550000A_1080281235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080281235_ATTACH2.pdf)

主旨: 函轉總統108年12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137731號令公

布修正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一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一、依法務部108年12月20日法律字第108002195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函及旨揭總統令公布修正案乙份。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
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花蓮縣議會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法制科)電2019/12/21

交 15:换 寸 草

第1頁,共1頁